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09-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索道票价试行淡旺季浮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为中外合作企业，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外方持有其25%的股权。按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利润分配比例为:2001年度至2010年度,本公司占95%,外方占5%;2011年度至2032年度(合作期满)本公司与外方按持股比例分配。自2002年以来,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索道票价为:往返110元/人,单程60元/人,经陕西省物价局(陕价经函[2009]57号文)2009年5月18日批准,索道票价从2009年6月15日起可试行淡旺季浮动价格,淡季往返80元/人,单程45元/人;旺季往返150元/人,单程80元/人。淡季时间为每年12月1日至次年2月底,旺季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淡旺季浮动票价试行期为一年,自2009年6月15日起到2010年6月14日止。试行期满后,再依据试行情况制定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淡旺季票价。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索道票价淡旺季浮动价格的具体执行时间。

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索道票价试行淡旺季浮动价格后,将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受到游客量、游客量淡旺季所占比例、乘索率等因素的制约,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望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披露的实际经营业绩和成果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马股份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09-29
债券简称:海马转债　　债券代码:125572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马转债”赎回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海马转债”赎回日为2009年6月1日。

●“海马转债”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7元/张，合格境外投资者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以下同)。

● 2009年6月4日为“海马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6月8日为赎回款到“海马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日。

●“海马转债”将于2009年6月1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马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8年1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马转债”),债券代码为125572,并于2008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海马转债”于2008年7月16日起有权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海马股份,代码000572”)。截至2009年4月28日,尚有301,058,900元“海马转债”在市场上流通。

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17日至2009年 4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海马转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赎回“海马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首次不实施赎回,该计息年度内将不再行使赎回权。”

2、赎回日

本次赎回日为2009年6月1日,本次赎回对象为2009年6月1日前一个交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海马转债”债券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103%(含当期利息),即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

4、赎回程序

(1) 2009年6月1日为“海马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通知“海马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09年6月1日起,“海马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3) 2009年6月4日为“海马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6月8日为赎回款到“海马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日。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到帐日

本次“海马转债”赎回款将于2009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马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

6、其他事项

(1)“海马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即2009年5月4日至2009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马转债”正常交易和转股。

(2)“海马转债”自赎回日(即2009年6月1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7、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海马股份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　　真:0898-66820329
联 系 人:郑彤、谢瑞
特此公告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０９年５月１８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09-01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送红股0.4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0.2股;另一种表述方式为每10股派送红股4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

● 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22日

● 除权除息日:2009年5月25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年5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3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9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

二、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446,772,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0.4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0.2股;另一种表述方式为每10股派送红股4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

3、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05 元;对于法人股东,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 元。

4、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 股东的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05 元。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09年5月2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年5月26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9 年5 月22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派发办法: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以及发起人股东之一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网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

3、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将所送转股份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未办妥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股和转增股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第二个交易日便可取得。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送转增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8,652,231	125,191,339	333,843,570	46.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38,120,194	142,872,116	380,992,310	53.30
股份总额	446,772,425	268,063,455	714,835,880	100

七、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714,835,880 股摊薄计算的2008 年度每股收益为0.63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电话:0351-6361155,0351-6362824。

传真:0351-6362554。

九、备查文件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09-01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5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1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城A楼210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泽熙董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张泽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广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1.提名委员会:

沈田丰(主任)(独立董事) 张泽熙(副主任) 杨广安

2.审计委员会:

杨涛(主任)(独立董事) 倪首萍(副主任) 朱洪臣

3.战略投资委员会:

张泽熙(主任) 杨广安(副主任)　王中雄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喻明(主任)(独立董事) 张泽熙(副主任) 马立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杨广安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经总裁提名,聘任王中雄先生、俞芳红女士、郭端端先生、沈伟康先生、虞永超先生、李海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中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蔡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彭永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２ ２九年五月十八日

附: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张泽熙先生:1955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政协常委、浙江省政协常委等职务。曾任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生产处处长、经营处处长,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系统部总经理、执行副总裁,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杨广安先生:1967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曾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华通分厂销售科科长、大通分厂副厂长,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总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附:总裁简历(见副董事长简历)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中雄先生:1953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等职务。曾任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

俞芳红女士:1965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企业文化部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郭端端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东信移动电话有限公司和杭州摩托罗拉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浙江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主任、寻呼机制造部总经理,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沈伟康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终端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移动电话制造部副总经理、终端生产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

虞永超先生: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交换网络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管理部主任,网络通信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

李海江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珠海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珠海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等职务。

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蔡祝平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彭永梅女士: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进修结业。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管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09-01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5月15日在东方通信城研发楼B411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选举郁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另,经公司工会选举朱德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２ ２九年五月十八日

附: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简历

郁旭东先生:1955年出生,专科,高级工程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曾任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程控制造部总经理、杭州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等职务。

朱德刚先生:1962年出生,专科。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与信息技术部工会主席和体系审核主管职务。曾任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汇通分厂技术科长、质量科长和车间主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终端营销总部配件部质检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终端生产部质量主管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09—00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9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5月2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改方案:为了获取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无偿支付1,848万股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票的对价。

实施情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1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2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东南通中南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3、除作出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股份的禁售或限售作出如下特别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截止目前,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共安排了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前	变动数	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1,744,000	0	111,744,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20,000	-1,6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3,364,000	-1,620,000	111,74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4,636,000	+1,620,000	86,25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4,636,000	+1,620,000	86,256,000
股份总额		198,000,000	0	198,000,0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1) 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1,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2006年9月经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拍卖,由南通石油化工总公司受让该部分股权,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06年10月30日办理完毕。

(2) 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股东名称已于2008年6月6日变更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原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111,7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4%。2007年5月18日南通产控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签署了《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5,440,000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附件,将南通产控持有的本公司111,744,000股中的55,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转让予中化国际,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化国际郑重承诺:在协议股份过户后,在2009年5月25日之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协议股份。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机构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被保荐的公司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9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5月2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304,000	28.44	4,988,500	51,315,500
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440,000	28.00	4,911,500	50,528,500
合计		111,744,000	56.44	9,900,000	101,844,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1,744,000股中的55,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协议转让予中化国际,并于2008年6月6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5月25日,上市数量为13,356,000股;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5月26日,上市数量为1,620,000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1,744,000	-9,900,000	101,844,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1,744,000	-9,900,000	101,84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6,256,000	+9,900,000	96,15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256,000	+9,900,000	96,156,000
股份总额		198,000,000	0	198,00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5月1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09—01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5月18日收到独立董事崔振龙先生的辞职申请,崔振龙先生因工作调动,身份将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化为公务员,根据相关规定,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公司董事会对崔振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崔振龙先生的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能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独立董事崔振龙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09-00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将于2009年5月19日发行,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期限为365天,起息日为2009年5月20日,本次短期融资券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方式。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发行待偿还最高余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 2007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08】CP28号”文件注册。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网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 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０９年５月１９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09-009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18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英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377.645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1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09年2月18日载于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同意3377.6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09年2月18日载于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同意3377.6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09年2月18日载于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377.6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09年2月18日载于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同意3377.6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2009年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载于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3377.6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16万元。

同意3377.6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2009年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载于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3377.6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 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０９年５月１８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09-01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6日在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春昌董事长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2,152,9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6,000,000股的13.3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152,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152,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152,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152,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152,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152,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152,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取消发行公司债券融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152,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郭宏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２ ２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09-02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股送0.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每10股送5股;

●本次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 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25日;

● 除权、除息日:2009年5月26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年5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9年4月2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9年4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3,154,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315,470.5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发放年度:2008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2009年5月26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年5月27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一)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1、控股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它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0.04元进行派发。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纳税证明文件,如: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及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6元。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建议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二)送股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分派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送红股	变动后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82,116,274	41,058,137	123,174,411	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181,038,431	590,519,216	1,771,557,647	93.5
股份总数	1,263,154,705	631,577,353	1,894,732,058	100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08年度每股收益为0.17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联系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　刘岩

九、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０九年五月十九日